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32.0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3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8,12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7,72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0,807,100.9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920,899.0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7]484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万元) |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 登记备案情况 |
|----|--------------|--------------|--------------------|----------------|
| 1 |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27,873.40 | 27,873.40 | 合高经贸【2015】217号 |

| | | | | |
|----|--------------|------------------|------------------|----------------|
| 2 |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 16,816.10 | 16,816.10 | 合高经贸【2015】216号 |
| 3 |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14,060.50 | 14,060.50 | 合高经贸【2015】218号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1,000.00 | 21,000.00 | —— |
| 合计 | | 79,750.00 | 79,750.00 | —— |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79,75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3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27,873.40 | 543.85 |
| 2 |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 16,816.10 | 534.57 |
| 3 |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14,060.50 | 53.58 |
| 合计 | | 58,750.00 | 1,132.00 |

四、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2017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32.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5035号），鉴证结论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因此，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132.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132.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5035号），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132.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 上网公告文件

（一）《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5035号）。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